



## 當舖商牌照申請簡介

### 《當舖商條例》(第 166 章)

#### 注意

本申請簡介由警務處處長編訂，供有意申請當舖商牌照的人士參考。雖然本簡介已力求準確，但申請人若仍有疑問，應該徵詢專業人士的意見。至於有關法例的其他條文，即使本簡介沒有刊載，有關人等亦必須遵守。

本簡介**僅**摘錄《當舖商條例》中供申請人遵守的各項規定，而非條例的全文。

**這份簡介對警務處處長沒有約束權力；任何人亦不得如此詮釋。**

警務處處長會根據每份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及決定。

#### 向當舖商發牌的目的

制訂《當舖商條例》旨在：

- (a) 讓政府就當舖業整存一份登記冊；以及
- (b) 確保當舖商遵守各項規定，並以適當的方式經營其業務。

根據有關條例，「牌照」及「當舖商」的定義如下：

「牌照」指由警務處處長(下稱「處長」)批出、用作經營當舖商業務的牌照。

「當舖商」指經營貸出款項的業務的人，而該人是為賺取利息，或為獲得或期望獲得利潤、收益或報酬而貸出款項的，並以當舖取得的物品作為抵押。

#### 《當舖商條例》的規例所涉範疇

- (a) 申請牌照的方式；
- (b) 牌照申請書、牌照、總登記冊及當票的格式；
- (c) 批出牌照或牌照續期所須繳付的費用；
- (d) 批出牌照時附加的條件；

- (e) 限制任何地區內所容許的當押商牌照數目；
- (f) 可經營當押業務的時間；以及
- (g) 當押物品的儲存及保管。

### **無牌經營當押業務的罰則**

請注意，沒有有效的牌照，不得經營當押業務，否則即屬違法。

如有下列情況，處長可隨時取消牌照或拒絕將牌照續期—

- (a) 處長信納有人曾作出任何虛假或誤導的陳述，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的資料，而該等陳述或資料是與領取牌照或牌照續期的申請有關的；或
- (b) 獲批給牌照的人被裁定犯了本條例所訂的罪行，或被裁定犯了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所訂的罪行；或
- (c) 牌照的某項條件遭違反；或
- (d) 處長認為獲批給牌照的人不再是經營當押商業的適合及恰當人選；或
- (e) 處長認為為公眾利益起見而有此需要。

### **轉讓牌照**

在牌照有效期屆滿之前，持牌人可以書面向處長申請將現行有效的牌照轉讓他人，惟該項轉讓須在牌照上批註。如處長認為申請理由充分可予信納，便可批准該等轉讓申請。

### **轉換處所**

假如當押商有意轉往另一處所經營其當押商業，可以書面向處長申請，要求將他擬遷往的處所批註在其牌照上，以代替原先的處所。

### **修訂牌照**

持牌人如欲修訂/更改牌照上的資料，事前必須獲得處長的批准。

### **續期申請**

持牌人如欲續換牌照，必須於現行牌照屆滿前不多於兩個月但不少於一個月的一段時間內，遞交續期申請書。警務處牌照課並無責任提醒持牌人續換牌照。逾期申請者，其牌照不會獲得續換，如有意繼續經營，則須重新申請牌照，而牌照課亦會將此等申請作新個案辦理。

## **辦理牌照費用**

現時的有關收費如下：

申請新牌照/續期	:	<b>港幣 3,810 元</b>
申請轉讓牌照/轉換處所/修訂牌照	:	<b>港幣 155 元</b>

## **申請方法**

申請人可親自前往**警務處牌照課**免費索取申請表格，地址是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二樓。表格亦可透過電話熱綫索取(號碼：2860 2973)或於香港警務處網頁下載，網址是 <http://www.police.gov.hk>。

申請人填妥申請書後，可親自送交或郵寄警務處牌照課。

## **否決申請**

警務處處長如運用權力否決有關申請，會把原因告知申請人。申請人如對申請被否決或對牌照上附加的條件感到不滿，可向行政長官上訴。

## **查詢**

申請人如有疑問，可電 2860 6523/2860 6524 與警務處牌照課一般牌照組高級文書主任/助理文書主任聯絡，亦可致函牌照課總督察查詢(信件請寄往牌照課)，電子郵件則可傳送至下列電郵信箱：  
***cip-licensing-1@police.gov.hk***。

**本簡介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，不可視作有關發牌之全部手續。**